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東區成大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張歸樵



學歷

1、雲林縣虎尾國小
2、雲林縣崇德國中
3、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

經歷

1、臺南少年觀護所管理員
2、臺南市中區區公所里幹事
3、臺南市東區區公所里幹事
4、臺南市東區第四屆成大里里長

政見

1、堅持清理維持里內環境清潔每月二次，每半年環境噴藥一次，每半年清淤里內水溝一次。
2、持續每年四次旅遊、節慶活動辦理，增進里民生活品質。
3、活動中心外牆更新及週邊硬體設施施作完成。
4、成大公園入口意象工程，體健遊戲設施更新施作完成。
5、建立關懷據點，獨居長輩、弱勢家庭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陪同就醫，居家清潔，陪伴送餐之建檔。
6、隨時接受里民需求陳情處理。

基本資料

出　生:53年
年月日:2月20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澎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 2 夏劍絢



學歷

勝利國小
安南初中
瀛海高中
私立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歷

一、國防醫學院常備士官、陸軍衛生士官
二、華音公司廠務
三、臺南貨運公司職員
四、四維國宅社區主委、服務委員
五、稅捐處公務員、國稅局公務員
六、博愛國小交通導護志工
七、里長

政見

劍絢是成大里在地人，對里懷抱著深厚感情。過去擔任里長時，不怕困難，多方協調，完成里民活動中心復設之艱鉅任務，也曾成功舉辦遠東香格里拉酒店里民中秋聯歡晚會，讓社區充滿溫暖的凝聚力。

2022 年卸任里長後，我對成大里的關心與服務從未停歇。我參與學區道安交通維護計畫及社區服務委員，因育樂街路幅窄，協調交通局取消車道雙黃線，提升通行安全與降低違規爭議。平日裡，我也持續協助里民調解爭議、通報急難救助，里民有需要，我隨時站第一線，從不推辭。

一：活用里民活動中心，打造全齡共享空間

二：老人在地安老，長照社區化，讓失能或高齡者留在熟悉的社區與家中生活。

三：即時召開里民大會，落實日常生活事務連結。讓您看得到里長、找得到、服務得到，活動中心晨至晚天天開，聚會、關懷、互助、睦鄰。

四：本里位於車站學校醫院人文薈萃的地方，新興學子與新住民人口更形豐富多元，共誼共融，打造優質居家環境，締造和諧國際村。

【服務理念】

從小在這裡長大、擔任過里長、卸任後仍持續為社區做事。這次參選，劍絢最快樂的事情就是幫人服務，將活動中心與便民服務切實做好，具體落實在成大里。

基本資料

出　生:43年
年月日:1月25日
性　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